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责任保险作为一种具有较强社会管理功能的保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日益显现。但目前我国责任保险还处于起步阶段，内外部都存在着许多制约因素，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提高公众保险意识，加强行业内部管理，推动法定保险建设，发挥政府部门的积极作用是加快责任保险发展的有效途径。

责任保险作为一种以被保险人依据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作为承保对象的保险，具有将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转嫁给保险人，为无辜受害者提供利益保障的特点。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责任保险作为一种具有较强社会管理功能的险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日益显现。但从整体来看，我国目前的责任保险还处于起步阶段，其市场份额和增长速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如何实现责任保险快速发展是目前产险业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责任保险的现状与特点

以河北省为例，该省辖区内尚未设立外资公司，现有五家中资财产保险公司，分别为人保财险、太保财险、平保财险、华泰、天安。目前已开办的责任保险共四类：产品责任、公众责任、雇主责任、职业责任，经保监局备案的产品有 100 多个。2001 年，全省责任险保费收入 1.20 亿元，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 4.9%；2002 年，保费收入 1.52 亿元，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 5.4%；2003 年，保费收入 1.17 亿元，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 3.8%。从 2003 年市场情况看，人保占有 90% 以上的绝对市场份额，太保约占 4%，平保占不到 3%，华泰和天安开业较晚，市场份额较小。就河北省近三年的发展情况看，责任保险整体上没有大的波动，属于徘徊式发展。

从河北省来看，责任保险业务的发展可主要归纳为以下三个特点：

（一）责任险保源丰富。以河北省为例，截止 2002 年底，全省从业人员 3 286.56 万人，其中，参加雇主责任保险的不到 20 万人，仅占 0.5% 左右，即使风险较高的采掘业，责任险投保率也仅为 7% 左右；各类大、中小学，共 3.42 万所，在校学生 1 340 余万人，参加校园方责任险的学生不到 30 万人，仅占 2%；医疗机构 4 671 家，年就诊人数 1 000 余万人，住院人数 200 多万人，拥有病床 17.77 万张，医疗责任保险仅承保了 1.3 万左右张床位，不到拥有数的 8%。每年来河北省旅游的中外游客 4 000 多万人次，但旅行社责任保险承保不到 5 万人次，占 8%。由此可见，责任险保源丰富，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在未来的财产险市场中应能占据主要地位。

（二）市场开发条件日趋成熟。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改革开放以来，河北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方式的日益多样化，为责任险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尤其是近年来国民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第一产业比重日趋下降，与责任险发展较为密切的第二、三产业，如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的比重则不断上升，为责任险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二是依法治国的理念深入人心，法制建设的步伐日益加快。1980 年以来，《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民法通则》等多部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从不同角度明确了相关单位、个人在法律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和义务，为责任险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三是人们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逐渐提高，通过法律途径规避防范经营风险和消费风险，逐渐成为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需求，人们转嫁责任风险的意识日益提高。四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民事诉讼等活动迅速增加。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十年来各种民事投诉案件呈上升趋势，其中劳动争议投诉年均上升 8.7%，医疗纠纷投诉上升 10.2%，产品



质量投诉上升 11%，经济活动中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其他民事活动中的当事人越来越认识到责任保险的实际意义，这种对责任保险不断增强的认识和需求，对其市场发展和产品创新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资源开发能力不足。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首先，保险公司缺乏对责任险业务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从而不能形成对其发展的长远规划和阶段性目标，使其在较长时间内处于“自然发展”的状态；其次，责任险产品的研发与供给落后，造成险种结构单一。长期以来，仅靠有限的几个险种支持，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需要。就河北省来说，截止到 2003 年底，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医疗责任险和供电责任险等几个主要险种的保费收入占责任险总保费收入达 90%，其他险种仅占 10%；再次，保险公司专业技术及展业骨干力量不足，“不会做”、“做不好”等现象明显，难以实现责任险业务的高质量管理和跨越式发展；最后，责任险产品销售渠道单一，主要为直接业务，通过代理和经纪方式所收取的保险费占比较小。

二、影响责任险发展的因素

（一）法制环境尚待完善。建立健全民事法律制度是责任保险业务发展的客观基础，虽然在依法治国的今天，我国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立法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加快了法规建设的步伐，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仍远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从大类划分，目前除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及医疗责任保险外，其他责任保险方面的法律规定都不够充分。因保护民事责任受害方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不完善，尤其是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界定不明确，极大地制约了责任保险业务的发展。

（二）市场有效需求不足。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保险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公众对保险尤其是责任保险认知度较低；二是市场调节作用尚未完全发挥，对于一些灾害事故和纠纷，政府依然陷入事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一些现行体制，如以公立医院为主的医疗体制也导致部分单位和个人风险意识不强，保险作为其经济赔偿和纠纷理赔的主渠道作用未能显现；三是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尤其是维权意识相对较弱，企事业单位缺乏利用保险管理风险和转嫁风险的意识，一些民事损害纠纷中的受害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因种种原因也放弃索赔。这些都导致保险市场尤其是责任保险市场需求不旺，发展动力不足。

（三）保险公司内部问题突出。一是重视程度不够。虽然各公司都在积极调整险种结构，努力做大做强保险业，但主要精力依然放在车险、企财险等险种上，不仅缺乏对责任险的有力支持，一些新开办的险种，如意外险反而形成对责任险不小的冲击，侵占了部分责任险业务；二是责任保险比一般的财产保险风险大，对保险公司要求较高，受管理水平、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限制，目前责任险产品单一、定价不合理、后续管理薄弱、风险控制不强、服务不到位等多种问题突出，发展受到制约；三是责任保险保费较低、投保人分散且逆选择倾向突出，基层管理者和业务员不愿积极拓展业务，“捡到篮子就是菜”的现象普遍存在，使得责任保险规模小而赔付率高，业务发展缓慢。

（四）政策支持不到位。由于责任保险具有将被保险人的民事赔偿责任转嫁给保险人，为无辜受害者提供利益保障的特点，在国外通过法定保险方式发展责任险的现象较普遍。20 世纪 40 年代，欧美国家率先实行了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70 年代至今，欧、美、日等先后对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律师、医师等职业责任保险实行了法定保险，如英国 1969 年就公布了《雇主责任强制保险法案》。而在我国，即使是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也需 2004 年 5 月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生效后才能成为法定保险，其他大多数还是任其发展，保险公司对此一直强烈呼吁，一些政府官员和社会公众也逐渐形成共识，建议早日将一些服务国民经济全局的责任保险定为法定保险，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

三、促进责任保险发展的建议



(一)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并加以贯彻落实。一方面，国家立法机关和有关政府部门应尽快对保护社会公众利益的法律予以细化，建立和完善民事责任赔偿机制，尤其应建立健全保护民事责任受害方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制度，明确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界定，加大责任方的侵权过失成本，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为责任险的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同时对因地位不平等而举证困难的受害者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使法律法规得以有效贯彻落实，更好地维护当事人权益，推动责任险业务发展。

(二) 提高公众保险意识，开发市场资源。随着经济活动的广泛深入和人们维权意识的逐步提高，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应承担法律赔偿责任的事故不断增加，涉及的诉讼案件越来越多，责任风险所带来的潜在损失正被人们所认识，并日益受到重视，保险潜在市场需求不断增大，保险监管机关、保险公司等部门应抓住有利时机，有针对性地加强与有关部门行业间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多种方式向公众通俗易懂地宣传责任保险知识，加大全社会对责任保险的认知和理解度，纠正有关部门对保险的偏见，逐步提高公众利用保险转嫁企业和个人不定性风险的防范意识。

(三) 加强行业内部管理。保险公司作为市场经营主体，对责任险的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要转变观念，找准方向，树立正确的经营思路，明确责任保险发展的近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其次，要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建立自上而下的责任保险经营管理网络和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形成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再次，要加快人才培养，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培养出一批熟悉保险、法律、医疗、产品鉴定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要不断增强产品创新能力，开发适销对路的责任保险产品，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和再保险安排，做好配套的服务工作，为责任险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 推动法定保险建设。立法部门应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将一些服务国民经济全局、有必要推广的责任保险定为法定保险。目前交通部已将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定于强制保险，并于 2004 年 5 月正式实施，建设部不久将颁布建立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制度指导性意见，拟到 2004 年底在全国建立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其它如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也可考虑逐步纳入强制保险体系，确立以责任保险为手段转嫁或转移企业的经营风险或政府管理职责的改革思路，充分发挥其经济赔偿和社会管理功能，维护保险双方当事人的权益，保持社会稳定。

(五) 发挥保险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积极作用。保险监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有监管和服务的双重职能，一方面要加强监管，确保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要积极提供政策支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创造宽松的责任险发展环境，同时积极开展各类职业责任保险试点，适时组织行业内部和外部的专题研讨，研究责任险发展策略，解决存在的问题。有关政府部门应提高对责任保险的认识，给予理解和支持，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对市场的调节作用。在政府部门、保险公司、社会公众共同努力下，努力构建立体型的责任保险发展环境，促进我国责任保险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